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贖回於2017年到期的優先票據之完成

謹此提述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18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知會於2017年到期的票據之受託人及持有人，其有意於2014年6月15日贖回所有未償還之2017年到期的票據。除非另有界定，本文所用詞彙與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贖回日已贖回本金總額550,000,000美元的所有未償還之2017年到期的票據(「贖回」)，贖回價相等於有關本金額的105.625%(即580,937,500美元)，另加截至贖回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9,281,250美元。本公司於贖回日支付的總贖回價為590,218,750美元。

本公司認為，有關贖回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於贖回完成後，於2017年到期的票據將被註銷並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正式名單中除牌。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建斌

香港
2014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朱榮斌先生(聯席總裁)、楊子瑩女士、楊貳珠先生、蘇汝波先生、區學銘先生、楊志成先生、楊永潮先生、謝樹太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蘇柏垣先生及吳建斌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黃曉女士、劉洪玉先生、梅文珏先生及楊國安先生。